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名称、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的《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六安红剧场托管运营实际情况，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协议如下：

一、为解决六安市重要市直单位在六安红剧场举办活动用场需求，由甲方采用申请制按照活动重要性和申请的先后顺序优先使用主合同约定的30天公益用场额度。

乙方为弥补市直机关用场需求，本着服务为本的精神，对甲方公益用场超出主合同约定的，设置市直机关专属用场优惠价（以下简称专属特价）。专属特价分为会议类和演出类两种。会议类专属特价6000元/半天；演出类专属特价8000元/半天。

公益用场或专属特价用场时间应安排在周中（即周一至周四）使用，以保证乙方剧场正常运营。甲方应提前15天（紧急或特殊情况的不受此时限限制）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注明用场类别和时间，用场过程中使用超出书面通知部分乙方按照租场收费标准执行。

二、乙方增加本地国有文艺院团市场化帮扶政策。设置帮扶本地国有文艺院团——皖西演艺、金安黄梅两家自创剧目市场化运营一年内各2次额度。每次本地国有文艺院团商

业运作演出（含装台、走台、彩排、演出）不超过2天时间，用场时间在周中（即周一至周四），超时部分乙方按租场收费标准执行。演出票房收入全额返还给院团作为帮扶该院团的创排经费，演出场次计入乙方年度运营任务。

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年演出42场，其中有文化惠民政策的演出18场（每张不高于10元的惠民票不少于150张，同时可根据市场推广方案设置阶梯式惠民政策）”，修改为“全年演出42场，其中有文化惠民政策的演出18场（平均每场不高于10元的惠民票不少于50张，同时可根据市场推广方案设置阶梯式惠民政策，此外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可适当增加全年演出场次，增加场次纳入绩效考核加分项）”。

四、乙方应加强红剧场演出自有宣传平台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专题宣传覆盖率。甲方帮助乙方在六安市文旅公益宣传平台创造便利条件，共同提升红剧场知晓度、影响力。

五、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增加、减少的条款以外，主合同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